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
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，预计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相关规定，如果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后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2 条规定，为充分提示风险，公司将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根据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，公司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-2500万元至-3500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相关规定，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；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二、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1、以上数据为初步测算结果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

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预计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2、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相关标准，公司将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。

3、公司将努力采取措施改善经营能力、提升公司业绩，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